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7號

原告 魏祥喜

被告 廖昱翔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7、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志峯

法官 吳子毅

法官 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瑩漢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